

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主持人：劉局長仲成(副召集人)

紀錄：吳宜娟

出席人員：本府教育局林威志副局長、本府衛生局黃翠咪副局長(林幸慧科長代理)、本府勞動局陳先琪主任秘書、本府社會局李玉齡專門委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于曉平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蔡明富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吳淑敏教授、臺北市立大學蔡昆瀛教授、薰喆心理治療所詹淑芬心理師、茄苳國小鄭友泰校長、大業國小伍鴻麟校長、桃園市教師會鍾裕勝教師、桃園市教師產業工會李麗紅教師、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鄧敦仁榮譽理事長、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游秋明理事長、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蕭雲祥理事長、桃園市教保服務人員協會趙翊君理事長、學生代表魏奕辰、家長代表黃育榛、家長代表曾琬宜。

列席人員：本府勞動局潘美玲督導、特殊教育輔導團李錦富校長、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蕭佼虹主任、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王昭傑主任、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張維真主任、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劉芷寧主任、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廖彩雲主任、特教科施力中科長、徐朝愷專員、吳宜娟股長、林宛璇商借教師、莊凱卉商借教師、蔡惠萍商借教師、戴美倫約聘人員、游小妍約聘人員、喬仲琦約聘人員、張芸芸約僱職代。

請假人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儷瑜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廖晨惠教授、本市立平鎮幼兒園羅君玲園長、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復健部李偉強主任醫師、學生代表吳季澤、家長代表蘇仲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 建請市府規劃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的特教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以落實行政減量、簡化，並訂定核心評鑑指標、善用已有資料庫數位化資料等具體精進與改善作為。【提案人員：李麗紅委員】

說 明：

- 一、 特教法修法前的 109-112 年的特教評鑑，即將完成，是重新規劃特教評鑑方式的好時機。
- 二、 依據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新修訂的特殊教育法第 53 條：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 (二) 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
- 三、 依據特殊教育法附帶決議第 12-14 項。

決 議：

- 一、 請業務科盤點與其他評鑑整合之可行性，評鑑指標之擬訂並朝簡化及整併方向辦理，並依中央新修訂之法規再行檢視評鑑對象；評鑑流程亦評估朝精簡方向調整，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 二、 請業務科研議辦理特教組長評鑑專業素養提升之相關研習，並聘任合適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提升學校行政人員籌備評鑑之能力。
- 三、 請業務科與中央單位確認學校受評資料之準備區間，於符合立法精神之原則下，得否檢視至少 2 年之資料即可，並可於中央召開之相關修法會議反映。

案由二： 建請市府規劃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1：8 之師生比的具體作法與期程。【提案人員：李麗紅委員】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附帶決議第二項，以5年達成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1:8之師生比為目標。
- 二、請教育局確實盤點各教育階段現況、各區域需求及未來學生趨勢增設相關的特教班級。

決議：

- 一、請業務科盤點各校師生比，依學校需求持續辦理增班事宜；有關學前巡迴輔導班之增設亦請列為重點政策。
- 二、受人力調整之學校及教師，請業務科妥善說明及溝通。

案由三：建請訂定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設班、評鑑與退場機制。【提案人員：李麗紅委員】

說明：

- 一、經查本市部分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招生數嚴重不足，耗費師資及資優資源，宜考量退場。
- 二、經查本市某國中資優資源班評鑑等第為差，但最終卻因資優生人數達到增設班級標準，局端仍然給予增設班級。
- 三、未依資優班理念辦學，影響本市資優班發展環境，面對此類情形之學校，宜設立制度規範之。
- 四、資優資源班的設立請考慮區域均衡。

決議：

- 一、學校應提供資優學生適性服務，倘學校之資優班經營不善，應進行輔導後，評估轉型或改以資優方案提供服務。
- 二、有關人數較多之學校，請業務科依資優班教師之增能需求規劃相關研習，以提供學生適性之服務。
- 三、有關資優班之增設，持續朝嚴謹之方向辦理。
- 四、針對資優班辦理成效不彰之個案學校，請特教輔導團追蹤輔導並列管，先行盤點學校所需之協助，挹注必要之資源輔導其改善。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彈性調整人力實施方案，請評估依學生障礙程度計算其人數。【提案人員：李麗紅委員】

決議：因評估之學校數多，又特教難以採通案處理，依障礙程度計算有其困難，倘有特殊問題之個案學校，得由申復機制反映相關疑義。

案由二：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未積極配合攜學生就醫，是否有相關因應機制。

【提案人員：蕭雲祥委員】

決議：訂定裁罰規定有其困難，宜請學校結合家長會等力量向家長宣導及勸導。

案由三：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助理員之經費目前須由幼兒園墊付，建議可否先行撥付園所；又助理員是否須受相關專業訓練。【提案人員：趙翊君委員】

決議：請業務科向幼教科反映，錄案研議。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